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琬均
電話：02-7736-6308
電子信箱：victor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42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4學年度第二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、商借
教師同意書 (A09000000E_114004254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42545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4學年度第二次商借公立高級中
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，請協助公告轉知所屬學校教師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4年4月18日(一一四)莞學人字第
1140000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學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學務管理科 收文:114/04/23



071140011327 有附件